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謝英泰
債　權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柯發展
　　陳俊嘉
　　陳惠玲
　　邱明調
　　蔡慶餘
　　謝英勳
　　鄭美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英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2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2 項、第7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共負有10,017,325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花旗銀行提出以債權總額786,439 元，分120 期、利率5 %、每月還款金額為8,342 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人已61歲，沒有工作，僅靠退休金生活，且尚有民間債權人之債務要還，故無法負擔該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於5 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銀行即花旗銀行提出以債權總額786,439 元，分120 期、利率5 %、每月還款金額為8,342 元之清償方案，惟因聲請人已61歲，沒有工作，僅靠退休金生活，所以沒有能力負擔該還款方案，致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本院並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聲請

人等情，經本院調閱1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布袋鎮農會存摺封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銀行太保分行及布袋鎮農會存摺內頁、戶籍謄本、保單契約內容一覽表為證（見調解卷第3 至8 頁、第21至26頁、本院卷第123 至129 頁、第138 頁、第142 頁）。查聲請人已退休，每月領有年金給付26,670元、退休金給付28,890元，共計55,560元，有臺灣銀行太保分行及布袋鎮農會存摺內頁可稽（見本院卷第127 至129 頁），其名下有二筆土地、一輛汽車，財產總額為673,660 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8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為計算（見本院卷第130 頁），並提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08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08 年全期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執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繳費通知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2 至137 頁），核其金額尚屬合理，應予准許。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55,56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2,388元後，尚有餘額43,172元（計算式：55,560元－12,388元），雖得以清償上開前置協商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尚有其他民間債權人9,663,600 元之債務未納入協商，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10,377,174元（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 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雲平